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司股东茅屏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收到股东茅屏萍女士的《关于拟以持有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茅屏萍女士拟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参与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 ETF”）份额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茅屏萍女士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未直接参与集中竞价交易，不影响二级市场的集中竞价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茅屏萍。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茅屏萍持有公司股份 15,861,87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即 692,535,769 股）的 2.29%。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即 3,883,600 股）为基数（即 688,652,169 股），茅屏萍的持股比例为 2.30%。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份额认购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个人投资需求，并拟优化资产配置。

2、本次用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来源：

茅屏萍女士拟以其持有的不超过 6,886,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99%，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认购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 ETF 份额，拟认购不超过 6,886,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用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 A 股股份为茅屏萍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前的股东所持股份及此部分股份因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3、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除外）。

4、茅屏萍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所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茅屏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现已履行完毕。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茅屏萍女士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茅屏萍女士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1、茅屏萍女士本次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是否具体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茅屏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存在认购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茅屏萍女士本次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茅屏萍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以持有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